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487號

原告 合家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桂梅

訴訟代理人 毛志宏

張詠昇

被告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芸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
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柒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，發票日期民國109
年3月25日，支票號碼DA0000000號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
0,790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
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
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79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
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

01 (一)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
02 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
03 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
04 定有明文。

05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
06 為證，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
07 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
08 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
09 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10 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
1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,79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12 即109年6月6日（支付命令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3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5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6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17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
18 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0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3 法 官 蔡玉雪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29 書記官 陳黎諭

30 計 算 書：

31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02 合 計 1,0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